

重庆市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都市圈建设“十五五”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发〔2026〕29号

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四川省广安市人民政府，重庆市政府和四川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都市圈建设“十五五”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6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都市圈建设“十五五”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决策部署，接续实施《重庆都市圈发展规划》（渝府发〔2022〕37号），加快建设现代化都市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 2030 年，重庆都市圈地区生产总值达 3.6 万亿元以上，城镇人口达 2000 万人以上。“轨道上的都市圈”基本建成，都市圈内具备 1 小时通勤条件人口的覆盖率达到 75%，平均通勤时间和成本显著降低。产业协作效率明显提升，科技与产业协同创新能力持续增强，“重庆造”汽车都市圈配套率提升至 70%以上。教育、医疗、就业等优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缩小至 2.1 : 1 左右。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纵深推进，广安—重庆跨省域深度融合发展机制加快完善，周边城市与中心城区基本实现同城化。

二、实施通勤效率提升工程，构建便捷高效的通勤圈

（一）推进通勤廊道快速化。建设“轨道上的都市圈”，推进重庆至遂宁铁路、广安至涪陵铁路等前期研究工作，建成成渝中线高铁、渝西高铁、市域（郊）铁路江跳线二期、轨道交通第四期等项目，推进市域（郊）铁路永川线一期等项目建设，推动轨道交通第五期建设规划项目报批实施。强化高速公路、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衔接，谋划推动铜梁至永川高速公路、G65 渝邻高速公路改扩建、渝广产业快速通道等项目，开工建设 G9909 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合川至北碚至长寿段和万盛至綦江至江津段、永自高

速公路永川至荣昌段等项目，建成两江新区至长寿快速通道，推动区县间互联互通向直连直通升级。〔责任单位：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四川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重庆主城都市区各区及四川省广安市（第1—4、7—18项任务均需重庆主城都市区各区及四川省广安市配合落实，以下略）〕

（二）推进枢纽转换便捷化。推进中心城区“一场四站”枢纽铁路直联工程，建成投用重庆站，开工建设九龙坡至重庆东站枢纽直通线、重庆北站至重庆东站联络线等重点项目，推进沪渝蓉高铁重庆北站至长寿北站段前期工作，实现枢纽间快速衔接转换。推动机场与铁路、轨道、公路实现高效连接，完善长途客运、旅游巴士等地面接驳系统。实施轨道交通分担率提升行动，促进轨道交通站点与市政道路、住宅小区、商业楼宇直连直通，公交轨道50米接驳率不低于87%。实施高速公路下地互通“开口子”加密联网工程，推进重点港口、产业园区、开放平台等互联成网。

（责任单位：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

（三）推进通勤服务同城化。优先利用既有铁路资源开行城际列车，推动市域（郊）列车小编组、公交化运营，稳步扩大跨区城际公交开行范围。织密中心城区与永川、璧山、江津等周边城

市公交出行网络，支持具备条件的毗邻地区开通跨省公交线路，推广渝广便民快巴运营模式，打造高效便利的同城化公交服务体系。打造“渝享行”服务品牌，开发“空铁联运”旅客联程运输“一票制”产品，实现一码通乘、一票出行、无缝衔接、全程服务。（责任单位：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推进出行保障智慧化。实施“人工智能+交通运输”行动，开展 G65、G75 等高速公路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推进高速公路“手机+”无卡便捷通行服务。推动铁路枢纽、机场、港口、公交站场、轨道站点等的数智化改造，加强轨道交通与地面公共交通运输状态智慧监测及指挥调度联动，提高运营管理能力和出行便捷度。建设非收费快速通道“自动驾驶+编队运输”路段，推进“车路云网图”一体化，推动高级别自动驾驶汽车、智能网联公交车等场景发展。实施轨道交通无线信号加强工程，增强旅客出行智慧化体验感。（责任单位：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经济信息委；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三、优化产业链创新链布局，培育梯次配套的产业圈

（五）推动重庆中心城区产业高端化发展。夯实“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主阵地，巩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

制造业优势，积极发展智能经济、低空经济、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前瞻布局具身智能、脑机接口、生物制造及生物建造等未来产业，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核心承载地。加快构建“9611”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发展壮大数智信息、现代金融、商务会展等产业，加快形成5个千亿级和一批百亿级服务业集聚区，建设西部金融中心、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承载地。强化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产业龙头带动，引导高端研发、总部经济集聚发展。（责任单位：重庆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委金融办，重庆中心城区各区）

（六）强化周边城市产业配套功能。深化“总部+基地”“研发+生产”“总装+配套”等合作模式，构建形成中心城区研发、周边城市制造、链式配套、梯度布局的产业分工体系。支持渝西地区、广安市面向中心城区整车、整机、整装发展整零配套产业，建设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之都零部件重要承载区。引导渝东新城、广安市培育壮大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强化天然气、煤炭等能源资源生产储备。支持川渝高竹新区培育壮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配套、新材料产业集群，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突破80户、总产值突破100亿元。引导链主企业与链属企业开展专题对接活动，提升配套产业层次规模。（责任单位：重庆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北碚区，渝西地区、渝东新城各区县；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广安市）

(七) 构建科技创新协同网络。迭代升级“416”科技创新布局，加快打造数智科技、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低碳四大创新策源地，高质量建设金凤、嘉陵江、明月湖、三峡四大重庆实验室，加快建设创新强市。做强西部（重庆）科学城、两江新区科创城高能级创新极核，支持其与涪陵、永川、长寿、璧山、荣昌、广安等国家级开发区共建协同创新平台，布局高能级科创载体、产业创新中心。联合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构建“两院一湾”创新策源新生态，深化“产业大脑+未来工厂”新模式，建成一批人工智能行业应用中试基地。（责任单位：重庆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四川省科技厅）

(八) 推进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支持制造企业向研发设计、系统解决方案柔性化定制等增值服务拓展提升，壮大中心城区设计检测、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等产业规模。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智改数转网联”，推动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向都市圈全域拓展。推进食品农产品“产购储加销”一体融合发展，联动打造“合川·广安”“永川·泸县”“长寿·邻水”等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合作园区，培育12个以上50亿级食品农产品加工园区，打造单品“爆款”品牌及“巴味渝珍”“华蓥山”等区域公用品牌。（责任单位：重庆市发

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

(九) 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协同提升嘉陵江、渠江航道等级, 深化嘉陵江井口生态航运枢纽工程及相关研究论证, 加强果园港、长寿港、朱沱港、广安港等港口协同联动, 扩大“千里轻舟”货运班轮航线, 完善现代化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 全面融入沿江物流链、供应链、产业链, 发展壮大流域经济。协同提升国家物流枢纽功能, 以枢纽港产业园为重点, 完善多式联运、口岸及保税、智慧仓储、冷链物流等功能, 打造物流枢纽经济区。强化渝广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联动发展, 共建跨境电商生态圈。优化企业出海服务体系, 支持广安加入“渝贸全球”, 共同拓展国际市场。

(责任单位: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商务委;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

四、强化巴渝社会民生共建, 打造便利共享的生活圈

(十) 推进教育医疗协同发展。促进基础教育公平优质发展, 推动教育资源跨区域、跨学校、跨学段动态调整, 支持优质学校辐射带动都市圈各校提质发展, “教共体”覆盖率达 100%。拓展高校协作网络, 支持广安理工学院与在渝高校加强合作, 探索建立标准共建、教师互聘、学生共育、人才共享等机制。深化紧密

型医联体医共体建设，支持重医附一院、重医附属儿童医院等医院的名医常态化开展专家坐诊、远程会诊，提升都市圈区县域医疗水平。拓展“人工智能+”教育、医疗应用场景，促进教育医疗深度融合。支持都市圈优质教育、医疗资源布局川渝高竹新区。（责任单位：重庆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四川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十一）提升社会保障服务水平。全面放宽城镇落户条件，强化居住证互通互认和居住时限累加计算、累计互认，健全都市圈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享有资格转移接续、异地互认制度。共享公共就业综合服务平台，联合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共用公共实训基地、创业导师资源，健全创业联动扶持机制，实现就业创业政策互通互享。探索“互动式”异地养老服务模式，推进养老服务专业人员技能评价互认、人才培养平台共享。支持川渝高竹新区率先统一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公租房保障等渝广（广安）基本公共服务政策差异事项，逐步推动都市圈基本公共服务政策标准协同。（责任单位：重庆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四川省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十二）深化文旅体融合消费。打造都市圈特色消费品牌，常态举办“重庆消博会”“渝见广货”等活动，共同推出“渝广优品”联名

产品，推动广安优质产品在重庆商圈、商街及电商平台上架，支持在广安发展重庆美食体验店、旗舰店。鼓励各区县联合申办、承办特色品牌体育赛事，支持广安组队参加渝超、重庆市运动会等赛事。健全都市圈文旅协同联动机制，开行嘉陵江主题游轮航线，串联沿线景区、景点，开通邓小平故居—红岩联线—聂荣臻故里—杨闇公故里等红色旅游直通车，联合推出华蓥山、明月山、缙云山、巴岳山玄天湖休闲康养旅游线路。支持广安纳入重庆文旅产品体系，协同开展宣传推广，推动客源互推互送。（责任单位：重庆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体育局；四川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

（十三）共筑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强化毗邻地区森林资源共建共保，提质共建“两岸青山·千里林带”30 万亩、国家储备林 70 万亩。深化跨界河流综合治理，常态化开展大洪河、南溪河、大陆溪河等跨界河流联合巡河、交叉巡河。健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机制，推进多污染物控制协同，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加大跨省非法倾倒固体废物协同执法力度。持续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川渝高竹新区试点，推动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协调。（责任单位：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水利厅）

(十四) 推动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推动中心城区城市治理经验向周边城市拓展延伸，因地制宜打造数智赋能城市规建运治一体化综合场景，城市综合治理问题处置率保持在 95%以上。迭代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依托川渝数据共享服务专区，实现渝广两地政务数据互联互通。实施都市圈同城化安全韧性协同提升工程，统筹布局区域性应急物资储备库和韧性廊道，实现风险谱系全覆盖与跨域共享，中心城区与周边城市安全韧性指数差距缩小 40%以上。拓展“警快办”上网服务事项，推动公安证件实现都市圈“一照通用”。（责任单位：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数据局、应急管理厅、公安厅）

五、深化跨区域制度协同创新，健全同城化发展体制机制

(十五) 深化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健全跨行政区财政协同投入机制，协同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具备条件的都市圈建设项目。依法依规有序向川渝高竹新区赋予相应行政管理权限，探索建立跨省项目协同审批工作机制。推动北碚广安一体化协同高质量发展，深化科创、产业、公共服务等领域合作，推动川渝高竹新区改革创新经验在两地推广。创新广安市与合川区、长寿区、垫江县等毗邻地区合作

交流模式，提质建设合武共建产业园、合川—岳池医药健康产业园、垫江—邻水明月山大健康产业园。（责任单位：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等；四川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等）

（十六）统筹配置要素资源。探索建立统一编制、联合报批、共同实施的规划管理体制，试行建设用地指标、收储和出让统一管理机制。完善人力资源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的体制机制，提质扩容川渝·广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推动人力资源供需精准匹配。建立能源应急互保机制，加快建设川气东送二线（重庆段）、川渝特高压交流加强工程等项目，提升能源要素保障能力。共同开发御临河流域水资源，加快推动观音桥等水库前期工作，增强洪涝灾害防御、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深入实施“数据要素×”行动，制定统一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实现数据要素标准统一、开放共享。推动重庆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经验在广安复制推广。（责任单位：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能源局、市水利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能源局、水利厅、省数据局）

（十七）统一市场准入与监管。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入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严格落实“非禁即入”。拓展市场准入“异地同标”，优化云地图、云迁移、云注册服务。推

动渝广市场监管同城化发展,加强监管标准衔接和行政执法协作,推动市场监管数据共享互通和系统协助互联。共建信用都市圈,探索建立信用数据交换标准和信用信息安全共享共用机制。发挥重庆都市圈消费维权大联盟作用,推动消费纠纷跨区域协调化解。

(责任单位: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四川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十八) 强化政策协同。以都市圈为单元制定政策,强化重点领域制度规则和重大政策沟通协调,争取将更多重大合作事项(项目)纳入国家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推动重大改革在都市圈优先试点实施。全面落实“川渝通办”服务事项,拓展“渝广通办”特色事项范围,深化政务服务数字化改革,推动电子证照互认互用,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实施优秀年轻干部互派挂职计划,完善人才共引共育和柔性使用机制,推动人才政策互认、优质人才共享。(责任单位: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力社保局;四川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组织部、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加强实施保障

重庆主城都市区各区县及四川省广安市要扛牢重庆都市圈建设的主体责任，做好组织推动和督促落实工作，共同向上争取协调解决跨区域重大合作事项；川渝两省市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工作指导，推动开展政策会商、项目对接、工作协调。高效运行广安融入重庆都市圈专项工作组，清单化、事项化制定年度重点任务，围绕重点领域动态建立若干协作组。强化监测评估和宣传引导，加强典型案例、经验做法的总结提炼和复制推广，引导社会各界人士参与都市圈建设，营造良好的共建氛围。